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Rise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483,7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最多483,7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418,559,827股股份約20.00%，及(ii)相當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2,902,259,827股股份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837,000港元。

配售價0.250港元較股份的基準價折讓約19.35%，而基準價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01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0,925,000港元。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7,297,25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證券買賣）。每股配售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242港元。

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483,700,000股配售股份。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483,7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2,418,559,827股股份約20.00%，及(ii)相當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2,902,259,827股股份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837,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力配售最多483,700,000配售股份及收取配售佣金，即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產生的所得款總額的3%。配售佣金經本公司和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價協商而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連同配售佣金之定價為公平合理。

配售價

配售價0.250港元較股份的基準價折讓約19.35%，而基準價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10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01港元。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流通量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就現行市況而言，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惟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的已發行股本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83,711,965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前，概無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並不需要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緊接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不遲於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二十一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或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將會受到以下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股份在聯交所任何暫停買賣或上市為期超過三天（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或
- (ii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及包括與現有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而導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vi) 涉及於香港或開曼群島稅項之可能變動或發展，其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就該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買賣上市證券業務，以及移動營銷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同時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機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基準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0,925,000港元。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7,297,25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證券買賣）。每股配售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242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的集資活動，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及九月二十五日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獲授予的一般授權以全面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配售293,477,920股新股份	67,25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證券買賣)	以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以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認購350,000,000股新股份	86,15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債務及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證券買賣)	以擬定用途使用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摘錄自相關股東在聯交所網站存檔之披露權益及最近期可供查閱之資料）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ffluent St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604,355,000	24.99	604,355,000	20.82
朱偉傑	255,382,307	10.56	255,382,307	8.80
公眾股東	1,558,822,520	64.45	1,558,822,520	53.71
承配人 (附註3)	-	-	483,700,000	16.67
總計	2,418,559,827	100.00	2,902,259,827	100.00

附註: Affluent Start Holdings Limited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景百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緊接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覓得之將認購任意股數配售股份的人士或機構；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最多483,7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483,7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主席）、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及汪俊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